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商用信息科技100%的股份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8年6月1日，買方（其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從賣方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轉讓其所持有的目標權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793,020,340.79元，將以現金支付。於本收購完成後，商用信息科技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收購商用信息科技的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收購能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 為本集團增加來自軟件與服務的收入；
- 快速進入極具增長潛力的B2B行業；及
- 收購後產生巨大的協同效益，有助於為股東創造額外價值。

上市規則之涵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2.48%，而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本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擬進行之本收購亦涉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此外，由於擬進行之本收購涉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本收購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收購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百利勤金融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2018年6月2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有關本收購及股權轉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百利勤金融為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8年6月1日，買方（其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從賣方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轉讓其所持有的目標權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793,020,340.79元，將以現金支付。於本收購完成後，商用信息科技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8年6月1日

各訂約方： 賣方：TCL集團公司；
寧波聚源；及
惠州冠聯

買方：TCL王牌；及
深圳TCL新技術

本收購：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從賣方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轉讓其所持有的目標權益，其中：

- (1) TCL集團公司向TCL王牌轉讓商用信息科技65%股份權益；
- (2) 寧波聚源向TCL王牌轉讓商用信息科技20%股份權益；及
- (3) 惠州冠聯向深圳TCL新技術轉讓商用信息科技15%股份權益。

上述三項交易的完成彼此互為條件。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793,020,340.79元，以現金形式支付，其中：

- (1) TCL王牌向TCL集團公司支付人民幣515,463,221.51元；
- (2) TCL王牌向寧波聚源支付人民幣158,604,068.16元；及
- (3) 深圳TCL新技術向惠州冠聯支付人民幣118,953,051.12元。

上述代價乃經各方基於公允原則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商用信息科技及其成員的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剔除一次收益的影響)、商用信息科技行業的未來發展前景、商用信息科技的財務狀況及其與本集團合併後所帶來的協同效益等因素。基於以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通函中發表)認為上述代價(即2017年歷史市盈率9.5倍)乃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的交割須受限於以下先決條件的滿足並達到買方滿意的程度(除非獲買方書面豁免(除下文第(iii)及(iv)項外))：

- (i) 買方完成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的盡職調查，對發現的法律、財務或業務有關問題的解決或處理達到買方滿意的程度；
- (ii) 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交割日，賣方未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中所作出的各項陳述、保證及承諾；
- (iii)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審議通過本收購；
- (iv) 買方和賣方各自己獲得其有權決策機關對本收購的批准；及

(v) 股權轉讓協議經各方合法、有效簽署。

截至本公告日期，以上第(i)、(iv)、(v)項先決條件已經滿足。

交割及代價支付：

賣方應於交割日向買方交付相關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商用信息科技更新後的股東名冊、先決條件全部滿足的書面確認證明及買方為交割而合理要求的所有文件等。

買方於交割日起10日內或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協商確定的其它日期向賣方支付本收購代價的50%，其中：

(i) TCL王牌向TCL集團公司支付人民幣257,731,610.76元；

(ii) TCL王牌向寧波聚源支付人民幣79,302,034.08元；及

(iii) 深圳TCL新技術向惠州冠聯支付人民幣59,476,525.56元。

買方於公司完成本次本收購的工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後30日內或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協商確定的其它日期向賣方支付本收購代價的剩餘50%，其中：

(i) TCL王牌向TCL集團公司支付人民幣257,731,610.76元；

(ii) TCL王牌向寧波聚源支付人民幣79,302,034.08元；及

(iii) 深圳TCL新技術向惠州冠聯支付人民幣59,476,525.5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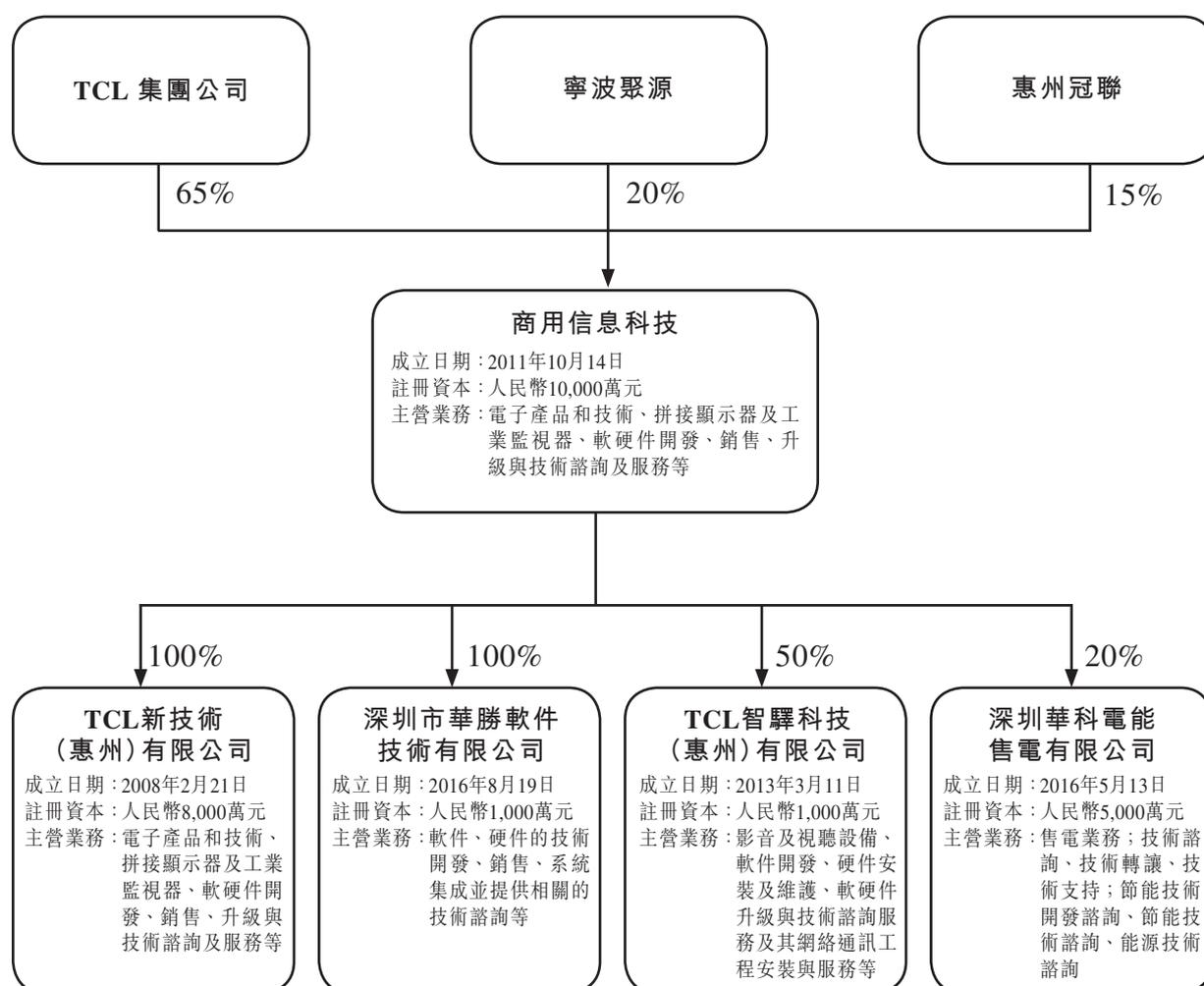
商用信息科技的資料

(1) 企業資料

TCL集團公司及寧波聚源於商用信息科技在2011年註冊成立時分別出資人民幣8,000萬元及人民幣2,000萬元，相應分別持有商用信息科技當時80%及20%的權益。

於2014年8月8日，TCL集團公司與惠州冠聯簽署股權轉讓協議，TCL集團公司將其持有的商用信息科技15%股權轉讓給惠州冠聯。TCL集團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收到惠州冠聯支付的首筆股權轉讓款，於2017年3月31日收到惠州冠聯支付的剩餘股權轉讓款並完成股權交割。於該權益轉讓交割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商用信息科技分別由TCL集團公司、寧波聚源及惠州冠聯持有其65%、20%、15%的股份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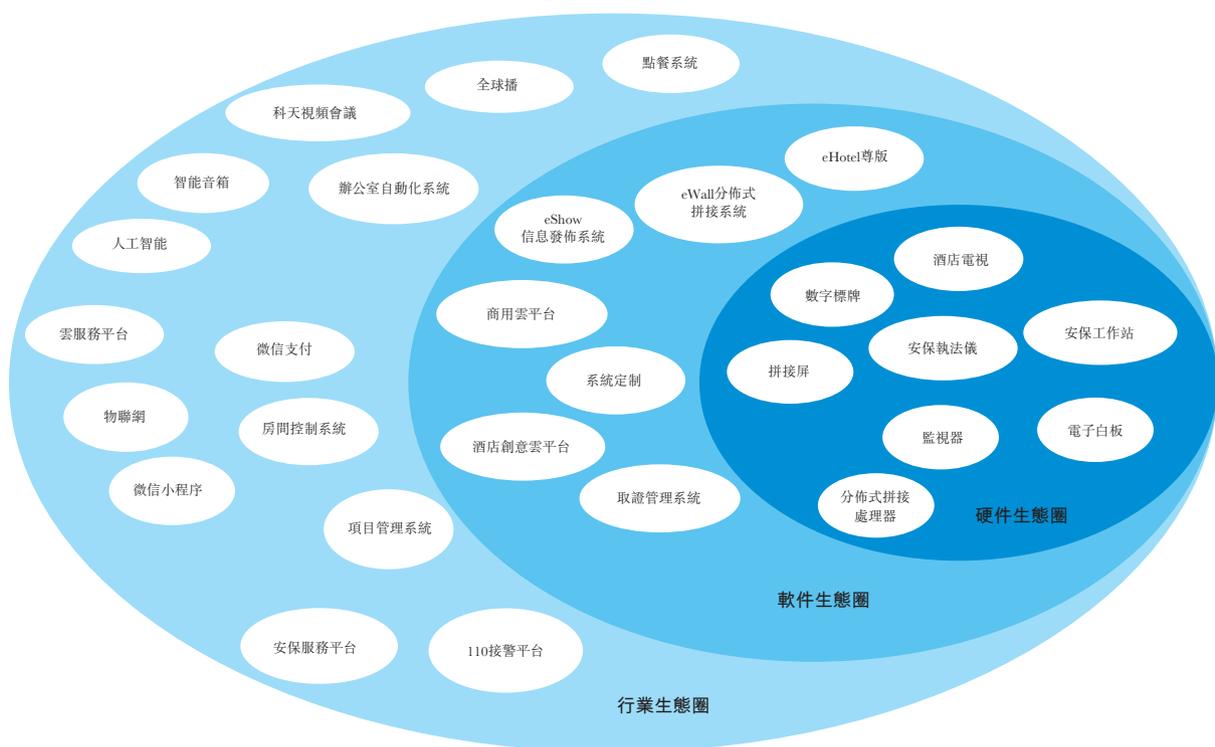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商用信息科技擁有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及兩家聯營公司。商用信息科技的股東、商用信息科技及其成員及聯營公司的公司結構及相關資料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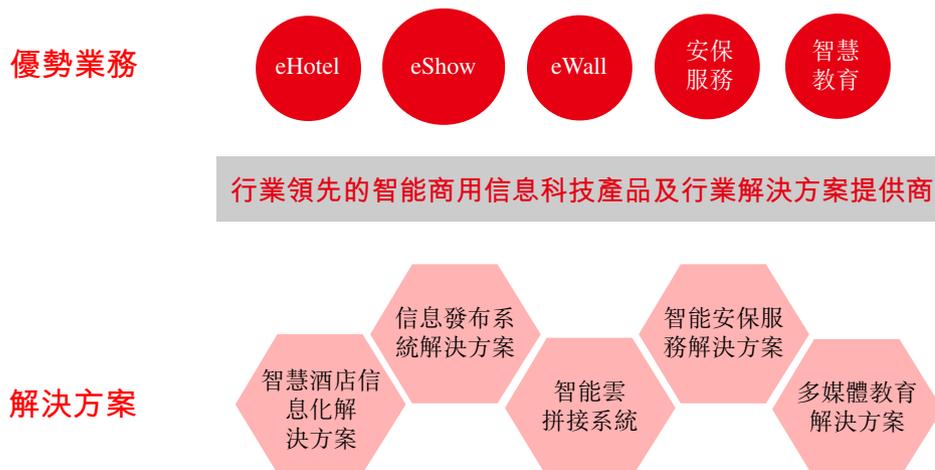
(2) 業務資料

商用信息科技是一家中國領先的智能商用信息科技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業務包括為公營及商營客戶提供包括軟件、內容、整體解決方案和智慧產品的一站式服務。

行業產品生態的搭建，主要是利用領先軟件系統方案技術，聚合行業內不同平台生態，包括物聯網(IoT, 即Internet of Things)、人工智能(AI)、雲應用(Cloud Applications)、大數據(Big Data)等，轉化成為客戶定制的終端產品。商用信息科技深耕商用信息行業多年，其eHotel、eWall、eShow等軟件系統方案，廣泛應用於不同場景，如酒店、醫院、學校、商場、機場、咖啡店、安保、電影院等等。



關於商用信息科技的主要優勢業務領域及相關特色解決方案，圖示及概要闡述如下：



(i) eHotel (智慧酒店) 解決方案

eHotel (智慧酒店) 信息化解決方案以網絡信息通訊技術為核心，整個系統由「項目管理系統」、「電視信號傳輸系統」、「房間控制系統」、「無綫網絡覆蓋設備」等多項系統組成，以「智能電視終端」、「智能手機」、「數字標牌」、「自助Check in/out終端」和「互動式語音操控機器人」作為用戶界面，實現酒店信息發布、信息查詢、燈光等設備控制、自助服務和移動支付等人性化服務，為客戶打造全面的智能化酒店。

舉例而言，酒店數字化大堂解決方案如下圖所示（僅供說明）：



(ii) eShow (信息發布) 解決方案

eShow (信息發布) 系統解決方案能夠高效易用地將各類多媒體信息 (視頻、圖片、文字等)，從後台推送到分布在各地公眾場合的信息發布終端，包括吊掛式數字標牌、互動式數字標牌、立櫃式標牌等，被廣泛運用於金融、購物中心、彩票、軌道交通等行業。

舉例而言，金融機構大堂解決方案如下圖所示 (僅供說明)：



(iii) eWall 智能雲拼接系統

eWall 智能雲拼接系統由液晶拼接牆、LED 條屏、高清攝像機及觸摸一體機組成，可對信號源通過雲端進行管理，實現多畫面任意開窗、漫游、疊加、場景和預案管理等，可用於控制／指揮中心、會議中心／室、展廳／大堂等多種場合，被廣泛運用於金融、公共機構、會展、交通、能源、廣電等行業。

舉例而言，會議中心解決方案如下圖所示 (僅供說明)：



(iv) 安保服務解決方案

安保服務系統解決方案通過專業研發的監視器、視音頻記錄儀、管理終端及平台，為客戶提供全天候不間斷服務，主要應用於機場、醫院、地鐵、金融企業、公共機構、能源企業等單位和部門。

舉例而言，安保監控室解決方案如下圖所示（僅供說明）：



(v) 智慧教育解決方案

多媒體教育解決方案以TCL智能交互平板一體機為硬件載體、TCL教學白板軟件為交互平台，搭載本地教學資源庫、網絡教學資源庫，輔以TCL校園教學系統進行集中管理和遠程操作，可有效提升教學效果。

舉例而言，智慧教育解決方案如下圖所示（僅供說明）：



(3) 財務資料

下述為商用信息科技截至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若干財務信息(合併口徑)，該等信息採自於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制的商用信息科技於相關年度的審計報告(合併口徑)：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81,999	1,098,871
除稅前淨利潤	137,410	45,619
除稅後淨利潤	109,405	37,405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淨利潤	111,198	不適用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淨利潤	83,476	不適用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006,823	844,408
資產淨值	272,625	163,219

註：經商用信息科技股東批准，商用信息科技將派發金額為人民幣1.49億元的2017年度末期股息。該等股息將於本收購交割前向商用信息科技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18年6月1日)的現有股東進行派發。

商用信息科技於過去4年持續保持盈利。2017年度，商用信息科技整體毛利率達到16.82%，淨利潤率(扣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的淨利潤)達到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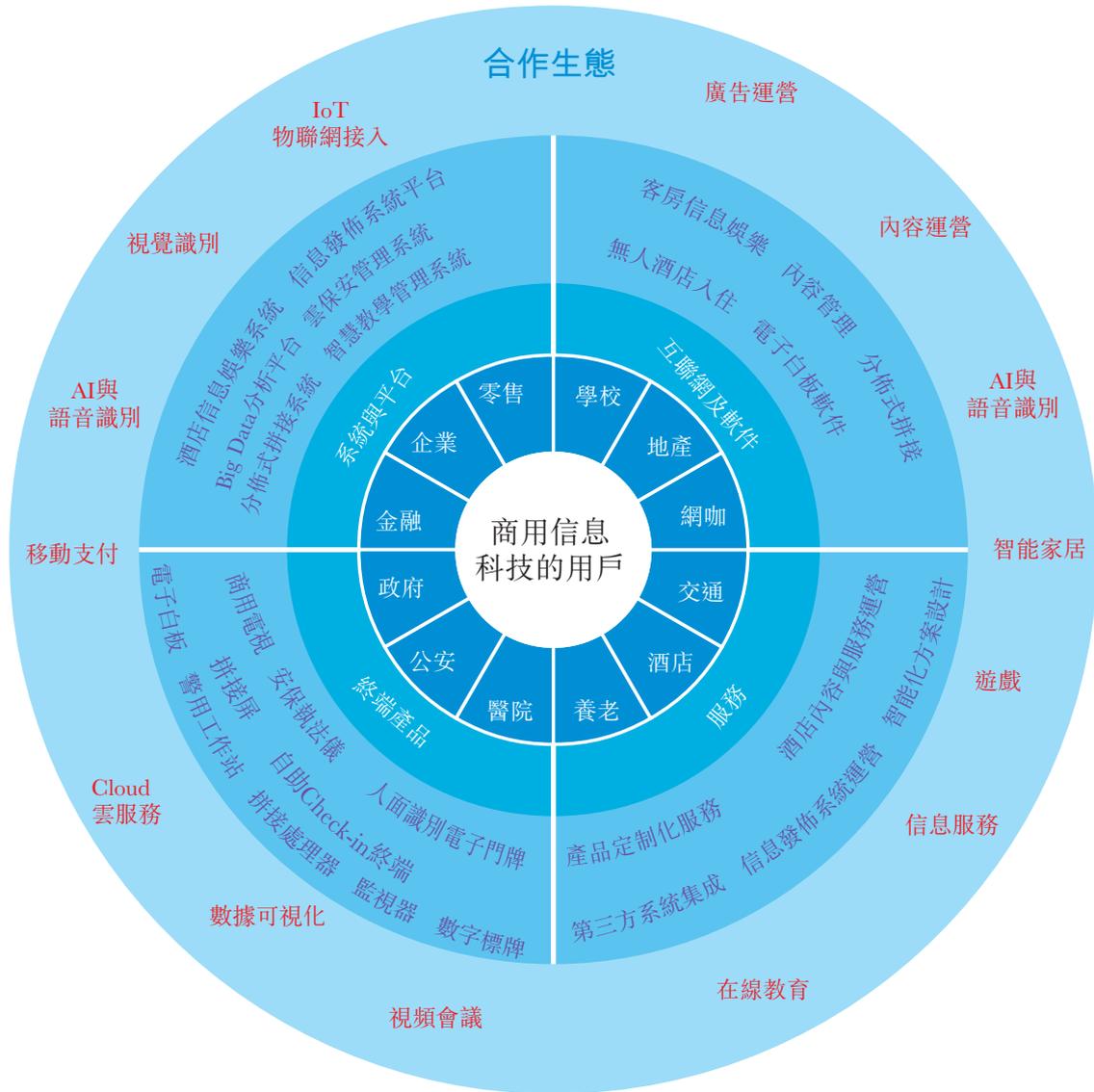
收購商用信息科技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奧維雲網(www.avc-mr.com)的相關數據，2017年商業信息科技行業保持持續高增長的態勢，中國大陸商用液晶顯示市場(含商用電視、交互平板、平板拼接和數字標牌)的規模已達到人民幣293億元，並預計將於2018年繼續大幅增長至人民幣364億元。2018年中國商用顯示行業整體市場預計更將高達人民幣589億元的規模。相應地，隨著物聯網、AI等技術的不斷發展，2018年商用信息科技將在教育、新零售、安保等領域迎來更多的發展機會。商用信息科技將繼續穩固其作為中國領先的智能商用信息科技產品和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地位，並逐步培育和拓展新的發展領域。

與本公司相比，商用信息科技在以下多個方面具有自身的特色：

業務環節／方面	本公司	商用信息科技
業務模式	B2C (Business to Customer，即企業直接面對消費者)	B2B (Business to Business, 即企業面對企事業客戶)
發展定位	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是全球行業的領先品牌企業之一	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
產品+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電子消費品，以電視機產品為主 • 附加服務：智能電視；智能AV產品；音視頻內容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決方案：eHotel (智慧酒店)；eShow (信息發佈)；eWall (智能雲拼接)；安保服務；智慧教育 • 智能產品：安保顯示；觸控顯示；數字標牌；記錄儀；顯示屏等
銷售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綫上零售 (如通過網上商城) • 綫下零售 (如通過實體專營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銷 • 代理商 • 系統集成商
定價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合生產成本 • 品牌溢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合成本 • 部分通過招投標形式進行定價 • 服務報價包含在解決方案報價中
目標客戶	家庭或個人用戶	主要是企業客戶；客戶黏性較高

基於以上商用信息科技的諸多業務特點，其基於公營及商營客戶經營的戰略定位與智慧商用信息科技生態圈，可以下圖列示：



通過本次收購商用信息科技，本集團將全面享有和整合商用信息科技在物聯網、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等領域的發展成果，在較短時間內快速進入B2B的市場；本集團將與商用信息科技進行業務的整合和互補，共享行業優勢和業務優勢，由此產生諸多方面的協同效益；本集團也將藉由本次收購加快本集團在「雙+戰略」下的戰略轉型，從而本集團預計本次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增長及收益，並進而為本集團估值整體得到提升奠定堅實的基礎。

董事會認為，具體而言，收購事項能為本集團帶來以下裨益：

(1) 增加來自軟件與服務的收入

商用信息科技是一家行業領先的智能商用信息科技產品及行業解決方案提供商：

- **用戶**：商用信息科技的用戶主要為公營及商營用戶，其中包括酒店、醫院、學校、商場、機場、會議中心等；
- **場景**：商用信息科技的行業解決方案可運用於多個場景，例如：家庭就是一個場景，在家庭場景中，可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巨大協同效益；
- **產品**：商用信息科技給客戶提供不同用途、適用不同場景的屏顯產品，滿足多樣化客戶群的需求；非屏產品，如記錄儀等，則可適用於相關專業領域；及
- **生態**：融合上述用戶、場景、產品之優勢，商用信息科技利用領先的軟件系統和方案技術，聚合行業內不同平台生態，為用戶訂制終端產品。通過一個合作的戰略生態系統，將技術應用於不同場景，為客戶提供產品與服務。

商用科技信息的軟件及服務能力將有助於優化整體定價模式，從而進一步為提升本集團業務收入和利潤率創造有利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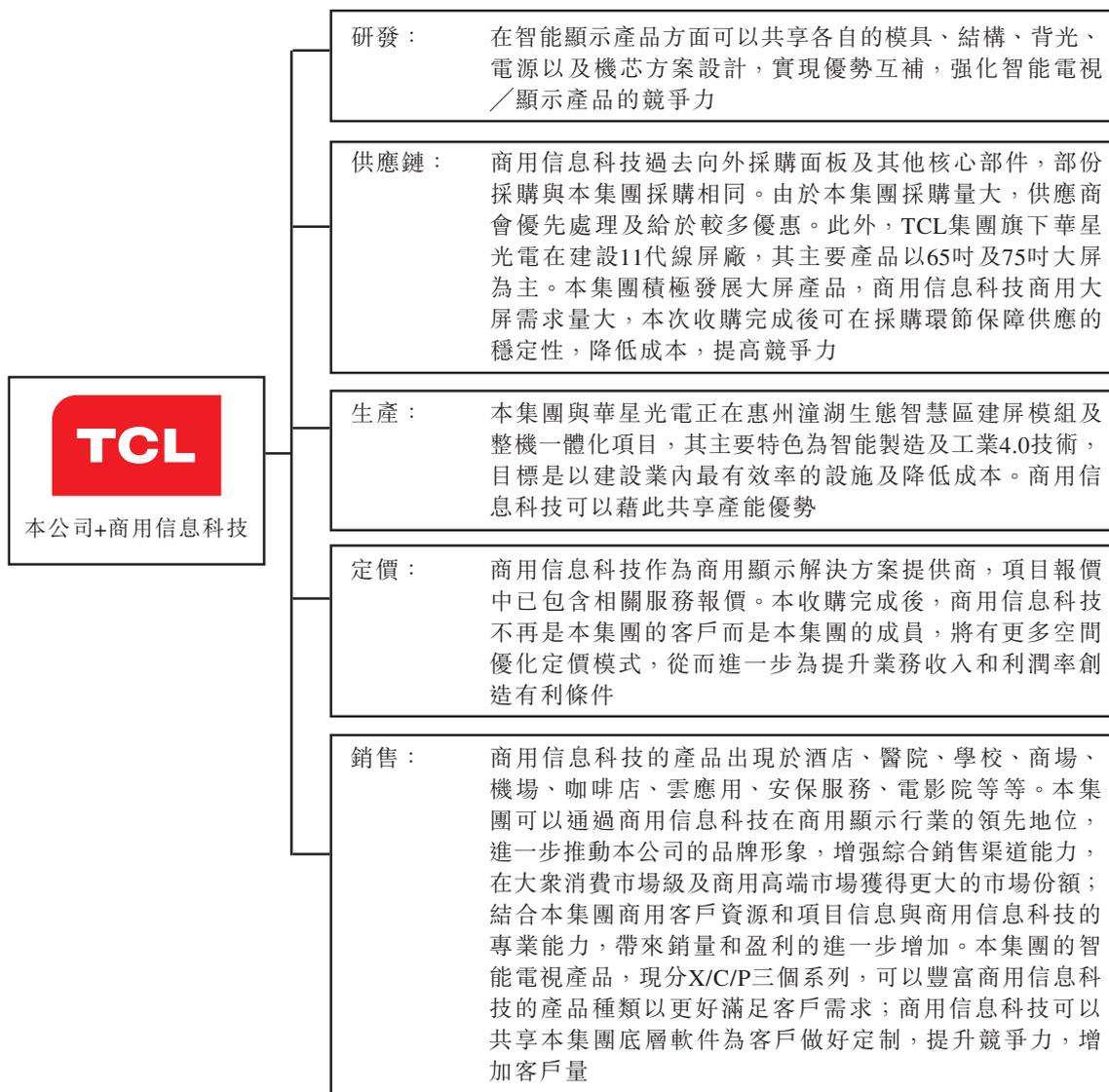
(2) 快速進入極具增長潛力的B2B行業

本收購完成後，本集團進入B2B行業的具體裨益如下：

- 有別於本集團B2C的業務模式，商用信息科技是B2B模式，為企業客戶提供軟件和行業解決方案服務；
- 商用信息科技在商用級市場已深耕多年，擁有行業領先地位，在物聯網、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等領域的發展成果卓越；
- B2B商業模式受到互聯網帶來的分銷模式改變的影響更小，相對穩定。商用信息科技的B2B業務，主要是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定制的專業解決方案，產品差異化較大，客戶平均單價相對大眾消費級市場更高，且B2B客戶粘性較高。互聯網因素的加入，不僅不會影響原有的B2B業務，反而借助物聯網、雲應用及人工智能等科技成果可以正面提升商用信息科技的產品和服務；及
- 本集團可以藉由本收購，將業務領域進一步拓寬至B2B行業，拓寬未來可期的增長空間。

(3) 收購後產生巨大的協同效益，有助於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收購完成後，商用信息科技和本公司將實現多個關鍵業務環節的協同效益，具體參見如下：



除上述方面的巨大協同效益之外，本公司以現金進行本收購，商用信息科技盈利將合併進本集團，能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水平。

鑒於以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考慮百利勤金融的意見並於通函中發表意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2.48%，而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本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擬進行之本收購涉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此外，由於擬進行之本收購涉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本收購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雖然若干董事於TCL集團公司各自擁有權益及／或職務，他們均被認為在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之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所有董事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相關董事會議案進行投票。於2018年6月1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權益轉讓協議及本收購項目。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百利勤金融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2018年6月2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有關本收購及股權轉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多種電子消費品（包括電視機）的業務。本集團在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均設有廠房，並在全球各主要市場分銷產品。請登入本集團的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參閱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此網站所示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任何部份）。

TCL王牌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銷售數字數碼電子類產品、通訊設備及相關配套的注塑零部件等業務。

深圳TCL新技術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TV軟件開發和銷售自行開發的軟件並提供技術諮詢和服務等業務。

TCL集團公司是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影音產品、電訊、信息科技及電器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的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份）。

寧波聚源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相關信息諮詢服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寧波聚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

惠州冠聯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惠州冠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收購」	指	股權轉讓協議下擬進行之收購商用信息科技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TCL智驛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和深圳華科電能售電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商用信息科技」	指	TCL商用信息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商用信息科技及其成員」	指	商用信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股東已於2018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把公司名稱變更為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之相關決議案，而現正在相關公司註冊處進行登記程序)
「交割日」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全部先決條件得到完全滿足(或豁免)後的第三個工作日或股權轉讓協議各方協商確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本收購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華星光電」	指	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TCL集團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本收購而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1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冠聯」	指	惠州市冠聯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聚源」	指	寧波元亨聚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百利勤金融」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本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買方，即TCL王牌和深圳TCL新技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TCL新技術」	指	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權益」	指	由TCL集團公司、寧波聚源及惠州冠聯各自分別持有商用信息科技65%、20%及15%的股份權益，合共為商用信息科技之100%的權益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王牌」	指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賣方，即TCL集團公司、寧波聚源及惠州冠聯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2018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王成先生、閔曉林先生及王軼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凱栢先生、黃旭斌先生、張志偉先生及劉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